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棉党委发〔2024〕8号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因公出 国（境）行前纪律谈话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、各党支部：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纪律谈话工作规定》已经2024年3月14日党委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

2024年3月14日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纪律谈话工作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和人员的教育管理，提高干部职工遵守党章党规党纪、国家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的意识，根据《中国农业科学院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纪律谈话工作规定》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就严格执行并认真做好出国（境）行前纪律谈话工作，做出以下规定。

一、谈话对象

以我所名义派出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，且团长由我所职工担任的，需在行前由相关人员对团长开展纪律谈话，并由团长签署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长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谈话内容

按照抓早抓小、防范在先的工作原则，向团长及团组成员发放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因公出国（境）纪律要求》（附件2），讲明重点纪律内容及注意事项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和提醒。谈话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。

（一）遵纪守法讲规矩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工作纪律和外事纪律以及我国和出访国家当地的法律规定。

（二）保守秘密严要求。严格执行《国家保密法》和各项保密制度，增强保密意识，自觉保守秘密。

（三）节俭出行讲文明。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遵守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。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保持对外礼仪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
（四）防范安全谨慎行。本着对组织负责、对本人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，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团长的身份，由相关人员分别进行谈话：

（一）团长为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的，按照要求由院直属机关纪委书记进行纪律谈话，党委办公室负责与院直属机关纪委有关部门沟通，协调我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纪律谈话。

（二）团长为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处级干部、团队首席、支部书记的，由所纪委书记进行纪律谈话；团长为纪委书记的，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纪律谈话。

（三）团长为其他人员的，由纪检工作负责人进行纪律谈话。

谈话结束后，团长要签署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长承诺书》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交纪检部门存档，另一份由团长个人留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纪律谈话一般在出国（境）前一周内进行。

（二）对于以我所名义派出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且团长属我所纪律谈话人员范围的，所纪委负责筹备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纪律谈话，有关部门派员参加。

（三）对于参加以外单位名义派出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的我所职工，要严格执行所参加团组的有关纪律要求，所属支部的纪检委员向其发放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因公出国（境）纪律要求》（附件 2）并进行教育提醒，事后及时向所纪委报备。

附件：1.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长承诺书

2.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因公出国（境）纪律要求

附件 1

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因公出国（境）团长承诺书

为切实做好本团组因公出访工作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- 1.本人为团组第一负责人，对出访所有活动负总责。
- 2.本人已知晓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因公出国（境）纪律要求》全部内容，并将带头遵守各项纪律要求。
- 3.在出访前，本人将《纪律要求》全部条款传达到本团组所有人员；并在出访期间督促全体团员严格遵守，确保各项出访任务圆满完成。
- 4.如本团组在出访期间出现违规违纪情况，本人愿接受组织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因公出国（境）纪律要求

一、政治纪律

- 1.不得参加反党、反国家的活动。
- 2.不得因言行不当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。
- 3.不得私自携带、寄递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等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、网络音视频资料等出入境。

二、组织纪律

- 4.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同国（境）外机构、人员联系和交往。
- 5.不得擅自脱离团组随意单独活动，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
三、廉洁纪律

- 6.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厉行节俭、务实高效。
- 7.不得接受礼金、贵重礼品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。
- 8.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、企业之间用公款互

赠礼品或者纪念品，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。

9.不得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。

四、工作纪律

10.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，不得擅自变更出访路线。

11.不得触犯驻在国家、地区的法律、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、地区的宗教习俗。

12.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提供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、畜禽遗传资源等农业种质资源，或者擅自与境外机构、个人开展相关合作研究。

13.不得擅自将重要的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携运出境，不得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动植物疫病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等涉及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数据。

14.对外科技学术交流与合作中，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。

五、外事纪律

15.严禁出入赌博场所，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。

16.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，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。

17.增强安全保密意识，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（包括纸

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)。妥善保管内部材料,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。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;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18.增强应急应变意识,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、破坏,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,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。

19.增强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,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。

20.增强证照管理意识,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条款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中纪委中组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因公出国(境)团组境外纪律的通知》(外外管函〔2007〕2号)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科研领域相关法规编写。